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触发巨额赎回及 赎回上限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浙商银行聚鑫赢 A 一月定开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本次开放期（2023 年 1 月 16 日）累计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%，部分交易时段触发了巨额赎回及赎回上限。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不成功，具体赎回申请的确认结果，投资者可在本次赎回确认日（2023 年 1 月 17 日）之后查询。

感谢您对浙商银行理财业务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7 日